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黃乙軒

電 話：(02)77367819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20010076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乙份(ATTCH16 0010076DA0C_ATTCH16.docx、ATTCH18 0010076DA0C_ATTCH18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020010076C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及行政規則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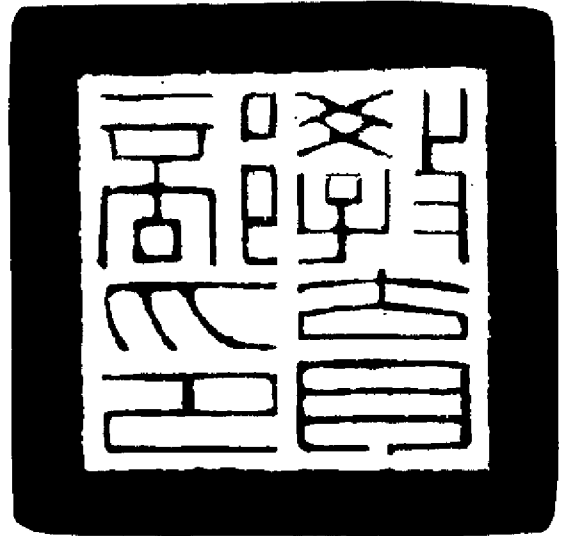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20010076C號



訂定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」

部長蔣偉寧

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、研究及評鑑等工作，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資料庫」(以下稱本資料庫)以供各界參酌，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公正性及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(以下簡稱師資人才)之專業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資料庫設置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「中文版」
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>)，並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秘書單位以線上受理師資人才之採認申請、公告及本資料庫更新維護工作。
- 三、申請本資料庫之師資人才採認，應符合下列指標條件至少三項，並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；其檢附之佐證資料未達三項者，不予受理：
 - (一) 曾任或現任下列委員會之委員：
 - 1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。
 - 2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。
 - 3、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。
 - 4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。
 - 5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性平會。
 - 6、本部性平會。
 - 7、各級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。
 - 8、其他性別相關委員會。
 - (二) 曾發表或出版性別議題相關著作。
 - (三) 近三年內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演講經驗。
 - (四) 近三年內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實務經驗或方案執行經驗。
 - (五) 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大專院校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講員培訓，或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課程。
 - (六) 曾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性別平等相關之評鑑、訪視或評估。
- 四、本資料庫之師資人才得自行申請採認或由下列機關(構)、團體初審後推薦之：
 - (一) 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(構)或研究單位。
 - (二) 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專校院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。
 - (三) 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，其設立三年以上，且具性別平等推動經驗。
- 五、推薦機關(構)、團體，應就其所推薦人選進行初審，再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進行推薦申請採認。
- 六、師資人才之審核工作，由本部性平會社會推展組會議辦理，審核之結果經提報本部性平會審議通過後，得採認為師資人才，列入線上系統公告以提供查詢。
- 七、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本部應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，每年九月通知師資人才確認資料之正確性。
- (二) 師資人才基本資料（包括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最高學歷、個人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個人網址）、審核指標內容、專業背景資料有異動或其他更正必要者，應由師資人才本人主動通知本部更正或補充。

八、列入本資料庫之師資人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本部性平會社會推展組會議審核後，應予除名：

- (一) 經師資人才本人提出不續任。
- (二) 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。

九、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，應經本部性平會審議通過。